
第四章

表决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05
第一部分. 有关决策和表决的程序	106
说明	106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07
说明	107
A. 表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的案例	107
B.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108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108
说明	108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08
说明	108
A. 强制弃权	109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09
常任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弃权的案例	109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110
说明	110

介绍性说明

本章所载资料涉及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和进行表决的惯例，主要关注《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¹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40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第一部分介绍有关决策和表决程序的发展。第二部分述及表决结果表明一项决定的程序或非程序性质的案例。第三部分涉及安理会就一个事项是否为程序或非程序进行实际表决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进行此类表决。第四部分涉及安理会成员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的情况。第五部分述及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

¹ 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选举法官的表决有关的资料列入第六章。关于安理会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所采用的表决程序的更详细资料载于第七章。

第一部分 有关决策和表决的程序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有关决策的程序，并讨论了更广泛的决策进程。²

安理会成员在2006年7月19日主席说明³中重申，应让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的起草工作。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重申，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所有文件的方式应以安理会的全体成员都能充分参加为宜。

安理会成员表示，打算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有关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邻近国家和能做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各种之友小组。

安理会成员还同意考虑在将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其他文件草案非提交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经文件起草人核可在此之前，酌情将这类文件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在安理会会议上，各会员国呼吁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在2004年5月17日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第4970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说，“……必须进行改革，以便使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国家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⁴罗马尼亚代表认为，“通过确定使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法和手段，

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基础，将大大激励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⁵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特别侧重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任务并强调，“在这方面，如果说自通过第1353(2001)号决议以来，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现在每次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时都定期组织简报会，那么还应做更多的工作，顾及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就有其军事部队参加的行动而言，让他们参与确定或改变行动任务的决策进程”。⁶菲律宾代表指出可利用资源在维和决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尽管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有可取之处，例如能够对冲突进一步恶化产生威慑作用，但最终影响决策的是联合国拥有资源”。⁷

期间许多与会者呼吁安理会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商。⁸在2005年9月14日举行的旨在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首脑级第5261次会议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1625(200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促进与非洲区域冲突管理机制的协调，这将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多可靠及时的信息，以便利快速决策。⁹几个月前，2005年3月30日，贝宁代表在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时强调，与非洲区域组织定期交换信息将为安理会提供可靠和及时的信息，以促进快速决策。¹⁰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认为，通过更多地利用秘书长非洲特别任务特别顾问、秘书长

² 在安理会会议厅以外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和现任成员举行的讲习班也进行了讨论(见S/2005/228、S/2006/483、S/2007/137和S/2008/195)。

³ S/2006/507，附件，第41-43段。说明指出，这些段落中的材料(包括决议和主席声明)来自以往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⁴ S/PV.4970(Resumption1)，第4页。

⁵ S/PV.4970，第11页。

⁶ 同上，第13页。

⁷ 同上，第20页。

⁸ 关于区域安排的更深入的审议情况，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D节。

⁹ 第1625(2005)号决议，第3(c)段。

¹⁰ S/PV.5156，第19页。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或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能力，可以增强安理会在非洲问题上的决策的作用。¹¹

期间还提到了让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审议进程的问题。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旨在审议项目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反应”的第 4890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指出，“虽然联合国的决策仍将是政府的工作，但将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和非国家专门知识纳入审议进程符合所有人的最佳利益：有助于实现知情决策和获得广泛认可”。¹²

¹¹ 同上，第 4 页。

¹² S/PV.4890，第 26 页。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说明

安理会大多数表决本身都不显示安理会认为所表决事项属于程序或非程序性质。例如，当一致通过一项提案，当所有常任理事国对一项提案投赞成票，或者当一项提案未获得必要的九张赞成票，情况都是如此。但是，如果一项提案得到九张或更多赞成票，而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表决记录具有决定作用。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予以通过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被安理会否决则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两个事项中，表决表明审议事项属程序性质；在六个事项中，表决表明审议事项属非程序性质。

A. 表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的案例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案	表决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a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5237 次会议	通过议程	提案以 9 票赞成、5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俄罗斯联邦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6 次会议	通过议程	提案以 10 票赞成、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俄罗斯联邦

^a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的解释，见第二章，案例研究 1 和 2。

B.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案(决议草案等)	提交人:	表决(在每个案件中,提案均未获通过)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年3月25日 第4934次会议	S/2004/2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1-3	美国
塞浦路斯局势	2004年4月21日 第4947次会议	S/2004/302	联合王国、美国	14-1-0	俄罗斯联邦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年10月5日 第5051次会议	S/2004/783	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突尼斯	11-1-3	美国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年7月13日 第5488次会议	S/2006/508	卡塔尔	10-1-4	美国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年11月11日 第5565次会议	S/2006/878	卡塔尔	10-1-4	美国
缅甸局势	2007年1月12日 第5619次会议	S/2007/14, 经口头订正	联合王国、美国	9-3-3	中国、俄罗斯联邦

^a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的解释, 见第八章中的相关案例研究。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说明

在某些情况下, 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以表决方式决定所审议事项是否属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在这一问题上沿用了《关于表决程序的旧金山说明》所采用的措辞, 称之为“初步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出现对初步问题进行表决的情况。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说明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关于非程序事项的决定必须获得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 包括“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第四部分论述适用

这一要求的情况：(a)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要求争端当事方弃权)；(b) 一常任理事国自动弃权、不参加表决或在表决时缺席。

A. 强制弃权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是：

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一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弃权的情况。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本节列举了常任理事国自愿放弃表决权的实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出现常任理事国不参加表决的情况，也未出现在常任理事国缺席情况下进行表决的情况。

常任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弃权的案例

提案和决议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	弃权
S/2004/240(未获通过, 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4934 次会议	11-1-3	联合王国
1544(2004)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4972 次会议	14-0-1	美国
1556(2004)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5015 次会议	13-0-2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巴基斯坦)
1559(2004)	中东局势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5028 次会议	9-0-6	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巴基斯坦、菲律宾)
1564(2004)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5040 次会议	11-0-4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
S/2004/783(未获通过, 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10 月 5 日第 5051 次会议	11-1-3	联合王国(和当选理事国德国、罗马尼亚)
1591(2005)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153 次会议	12-0-3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阿尔及利亚)

提案和决议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	弃权
1593(2005)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5年3月31日第5158次会议	11-0-4	中国、美国(和当选理事国阿尔及利亚、巴西)
1680(2006)	中东局势	2006年5月17日第5440次会议	13-0-2	中国、俄罗斯联邦
S/2006/508(未获通过, 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年7月13日第5488次会议	10-1-4	联合王国(和当选理事国丹麦、秘鲁、斯洛伐克)
1706(2006)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6年8月31日第5519次会议	12-0-3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卡塔尔)
S/2006/878(未获通过, 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年11月11日第5565次会议	10-1-4	联合王国(和当选理事国丹麦、日本、斯洛伐克)
1757(2007)	中东局势	2007年5月30日第5685次会议	10-0-5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南非)
1762(2007)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07年6月29日第5710次会议	14-0-1	俄罗斯联邦
1776(2007)	阿富汗局势	2007年9月19日第5744次会议	14-0-1	俄罗斯联邦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大多数有关程序的动议未经安理会会议表决而获得通过, 两个例外是关于通过议程的表决, 见本章第二部分 A 节。四项决议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主席称第 1571(2004)号决议(关于选举以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日期)和第 1691(2006)号决议(关于接纳新成员)“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第 1715(2006)号决议(关于任命秘书长的建议)和第 1733(2006)号决议(感谢卸任秘书长科菲·安南)以

“鼓掌”方式获得通过。¹³ 其余 269 项决议经表决获得通过(第二部分 B 节指出, 对六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但因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而未

¹³ 2004年11月4日第5070次会议通过了第1571(2004)号决议; 2006年6月22日(第5473次会议)通过了第1691(2006)号决议; 2006年10月9日一次非公开会议(第5547次)通过了1715(2006)号决议, 2006年10月9日(第5607次会议)通过了第1733(2006)号决议。

获得通过), 其中 260 项获得一致通过。¹⁴ 后者的大多数(178 项)包含“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案文; 其余案文由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提交。在此期间, 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的唯一决议是第 1715(2006)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任命一名秘书长。

对于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的形式做出的决定, 未进行任何表决。这些“主席声明”是安理会成员在磋商期间商定后分发的。在《汇编》之前各卷所涵盖期间, 一些主席声明是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宣读的, 而一些主席声明仅以书面形式分发。2004-2007 年期间, 在 224 份声明中, 只有一份虽然提及, 但未在正式会议上宣读。¹⁵ 在数次情况下, 在通过一项决议后, 立即宣读了一份主席声明, 作为补充案文。按

照惯例, 在通过关于接纳新成员和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时, 情况就是如此。¹⁶

许多主要是程序或行动性的决定也以安理会主席的信函或说明的形式记录。而不对这些说明和信函进行表决。然而, 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旨在审议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5092 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封信件草案, 并建议将该信件草案交给秘书长, 通知他安理会赞同设立一个有关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安全安排的信托基金。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 主席认为安理会同意这项建议。¹⁷

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程序性决定以及主席说明和信件所载决定的案文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¹⁸

¹⁴ 有时候, 在一致通过一项决议之前或之后, 各代表团会进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例如, 见 S/PV.4987(涉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1546(2004)号决议); S/PV.5093(涉及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 1577(2004)号决议); S/PV.5297(部长级会议, 涉及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1636(2005)号决议); S/PV.5406(涉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1667(2006)号决议); S/PV.5727(涉及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第 1769(2007)号决议)。

¹⁵ S/PRST/2006/39。

¹⁶ 见 S/PV.4998(第 1550(2004)号决议和 S/PRST/2004/3); S/PV.5101(第 1578(2004)号决议和 S/PRST/2004/47); S/PV.5205(第 1605(2005)号决议和 S/PRST/2005/24); S/PV.5339(第 1648(2005)号决议和 S/PRST/2005/65); S/PV.5456(第 1685(2006)号决议和 S/PRST/2006/26); S/PV.5473(第 1691(2006)号决议和 S/PRST/2006/27); S/PV.5596(第 1729(2006)号决议和 S/PRST/2006/54); S/PV.5698(第 1759(2007)号决议和 S/PRST/2007/20); 和 S/PV.5802(第 1788(2007)号决议和 S/PRST/2007/48)。

¹⁷ S/PV.5092, 第 2 页。该信随后以 S/2004/93 文号分发。

¹⁸ S/INF/59, 2003/04 年; S/INF/60, 2004/05 年; S/INF/61, 2005/06 年; S/INF/62, 2006/07 年; 和 S/INF/63, 2007/08 年。决定根据议程项目编排。